

证券代码：300707

证券简称：威唐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债券代码：123088

债券简称：威唐转债

##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唐工业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，现需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中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”进行更正。

#### 更正前：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# 更正后：

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1)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钱光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27 号）。公司董事钱光红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因操作失误之非主观因素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上述减持行为未按
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（2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钱光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05 号）。2022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司董事钱光红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减持威唐工业股份 8,000 股。钱光红先生在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9 号）第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有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第七条的规定。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7）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7 月 25 日